

#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作業須知

102年12月30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2年12月5日府民戶字第1021205433號函「代收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件、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及申請印鑑證明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因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偽（變）造、冒領衍生諸多犯罪問題，以發送簡訊方式進一步確認，以保護民眾權益，爰辦理「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」創新便民措施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三、補領國民身分證之核發，受理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俟完成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後，比對申請書與戶役政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）留存手機之號碼，相異者將以簡訊通知，確認是否為本人親自辦理，以資慎重。
- 四、櫃台人員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案件，應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  - （一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、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，列印於國民身分證。
  - （二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，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，以確定身分。
  - （三）請申請人於申請書上填寫手機號碼據以登錄，並比對原始留存於系統之聯絡電話，俾利後續發送簡訊確認及作為戶政業務推動（執行）參據。
  - （四）經比對申請書及系統留存之手機號碼有下列情形者，登錄系統留存之手機號碼及相關補證人資料於「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登記表」（置於資料股製證處後方六層櫃上）：
    - 1、申請書未留存手機號碼而系統有留存手機號碼者。
    - 2、申請書留存之手機號碼比對系統留存之手機號碼相異者。
    - 3、14歲以上未成年人補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填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任一人（以父為優先）系統留存之手機號碼。（請於登記表勾選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手機號碼）
- 五、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  - （一）當日應依「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登記表」記載之內容，分上、下午2梯次執行簡訊通知確認，並登錄簡訊發送情形。
  - （二）「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登記表」於翌日陳核股長核閱。
  - （三）製作「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」月統計表，並於次月5日前送交陳核主任。
- 六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。